

9

哲 学





国防大学 2 061 5484 6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中 国 商 务 印 书 馆

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95年·北京

Robert M. Hutchins, Mortimer J. Adler

Editors in Chief

Clifton Fadiman

Associate Editor

GATEWAY TO THE GREAT BOOKS

Vol. 10

Philosophical Essays

本书根据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63 年版译出
中国商务印书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
©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U. S. A. 1995

XĪFANG MÍNGZHÙ RÙMÉN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第 9 卷

哲 学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15-0/B·207

1995年6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45 千

印数 3000 册

印张 22 3/4

定价: 30.40 元

《西方名著入门》出版说明

我馆致力介绍各国学术名著，已有 90 年的历史。严复译作由我馆刊行，始于 1903 年；梁启超主持编译《共学社丛书》，迄今也有 70 年。本世纪 20 年代末，我馆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到 50 年代末，此项工作更有计划地进行；1982 年起分批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幸赖学术界和读书界的大力支持，至今已刊行 260 种。我们坚信，为了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吸收全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多年来读书界已深刻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并且知道利用科学方法和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所有这些都不用多说。

凡够得上称为名著者，大抵都是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种思潮的代表作；为此，必须了解作品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时代局限，认清作者的思路历程，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蕴藏的思想价值，以便取舍借鉴。因此，在精研细读原著时，读书界期望出版一些带有启发性的辅助读物。现在译印的这套原由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出版的丛书，可以认为是这类读物中的一种。这套丛书本为西方学人为西方读者编写的入门书，其特点是说理浅近，文笔流畅，而且往往从侧面选材诠释，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颇能诱发读者研习原著时进一步深思。例如介绍古罗马学界名人塔西佗时，并未对其代

表作（《历史》和《编年史》）作系统的冗长的解释，却选取了他的短篇血泪之作《阿格里科拉传》，此篇写的是作者岳父，但反映出整整一个时代。这套书还有一个特点，即打破了人文学科的边界，将自然科学的名作也放在视野之内，这无疑也是今日我国读书界所能接受和乐于接受的。

原书共 10 卷，为方便我国读者，中译本改编为 9 卷。本书的取材及诠释观点，不免会带有编者的局限性，相信当今国内读书界已有足够的能力加以鉴别分析，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为错”，因此译印时不加评注。

本书中译本由我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美方在中译本出版时给予支持和协助，我们深表谢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对本书译印中的缺点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改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目 录

约翰·厄斯金	1
道德的职责是要有才智	5
威廉·金登·克利福德	17
信仰伦理学	19
威廉·詹姆斯	43
信仰的意志	46
合理性的情感	70
约翰·杜威	105
思维过程(摘自《我们如何思维》)	109
伊壁鸠鲁	247
致希罗多德的信	250
致美诺寇的信	266
爱比克泰德	271
格言录	274
沃尔特·霍雷肖·佩特	299
生活的艺术(摘自《文艺复兴史研究》)	303
普卢塔克	309
论知足	312
西塞罗	335

论友谊	340
论老年	376
弗朗西斯·培根爵士	411
论真理	413
论死亡	416
论逆境	418
论爱情	420
论友谊	422
论愤怒	429
乔治·桑塔亚那	431
卢克莱修	436
歌德的《浮士德》	466
亨利·亚当斯	501
圣托马斯·阿奎那	503
伏尔泰	539
常识哲学(摘自《哲学辞典》)	541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569
自然	571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	611
自然	614
自力更生	632
蒙田,或怀疑论者	660
威廉·哈兹里特	683

九

论青年人的永生感	685
托马斯·布朗爵士	693
永生(摘自《瓮棺葬》)	698
人名译名对照表	709

约翰·厄斯金

1879—1951

如果有人能够被称作名著运动之“父”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约翰·厄斯金。哥伦比亚大学最初的那些名著研讨班就是他组建起来的。早在1916年他就建议举办这种研讨班，可是直到1920年才开始办起来。当时他要求这些研讨班的每个学生每周读一本名著，并且，以25—30个学生为一小组，用两个小时的时间对该书作一次集中讨论。这些讨论小组中还包括两名教授，他们的任务并不是讲解，而是促进讨论。厄斯金执行这一计划的最初合作者中有马克·范多伦和本丛书的主编莫蒂默·J.艾德勒。

约翰·厄斯金1879年生于纽约市。他曾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1903年在那里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03年至1909年在阿默斯特学院教文学，后迁居哥伦比亚，在那里一直住到1937年退休。从他一开始从事文学工作，他就对当时普遍采用的各种文学教学法不满。尤其使他感到焦虑的是，大多数大学生对过去的文学名著几乎一无所知。为此，他提出这样一个主意：像对待最新出版的畅销书那样对待名著。这就意味着先直接通读名著（既不作解说，也不介绍历史背景），然后对它们进行集中讨论。起初，他学院的同事极力反对这个主意，但最后还是同意他先试一试。结果，这个计划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后来其他一些名牌大学也纷纷效法。为了资助全国性的讨论小组，1947年建立了名著基金会；1952年出版了54卷集的《西方世界名著》——所有这一切都是约翰·厄斯金最

初的那个主意衍生出来的结果。

虽然厄斯金因他在名著运动中所起的作用而闻名，但他更有名气的可能是他对古典神话所作的讽刺性复述。他的第一部讽刺小说是《特洛伊的海伦的私生活》，出版于1925年。结果该书很受欢迎，于是他接着又撰写了《加拉哈》、《亚当和夏娃》、《特里斯丹和绮瑟》等故事新编。

厄斯金对音乐也很有兴趣。他40多岁时曾登台参加过音乐会的钢琴演奏。接着还担任过朱莉亚德音乐学校校长(1928—1937年)，大都市歌剧协会理事。

厄斯金是一个多产的作家，(除已经提到过的那些著作之外)他还撰写过许多小说，大量的随笔、讲稿、诗歌、回忆录，甚至还撰写过一些歌剧剧本。他死于1951年。

厄斯金在下面所选的这篇论文中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语言相同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英国人对美国的影响比其他任何一个民族都大。结果是，美国人看问题的眼光往往和英国人差不多。虽然这种影响一般说来可能是有益的，但约翰·厄斯金发现，它至少在某个重要方面是有害的。

厄斯金的看法是，英国人向来以为才智和道德是不相容的。一个人可以是聪明的，也可以是有美德的，但他不可能既聪明又有美德。因为必须在这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所以英国人始终以牺牲才智为代价来培养品性。他们很容易原谅愚蠢的行为，哪怕这种行为的后果很惨重，只要它的动机是好的，他们也会加以原谅。

这种态度从英国传播到美国，厄斯金对此感到遗憾，但他也为

插图作者注：“用琴键图案的背景衬托厄斯金的肖像，暗示他的作为音乐家的生涯。右边的那个希腊人塑像，使人想起他的小说《特洛伊的海伦的私生活》。”



才智正在越来越受到人们信任的种种迹象所鼓舞。他认为，才智和道德非但不是不相容的，而且还是不可分的。一切美德都受制于“才智的训练”，人人都有“尽可能地发现某一行为会导致好的结果还是会导致坏的结果”的道德义务。

厄斯金在这篇论文中所阐述的观点与 W.K.克利福德在《信仰伦理学》中所阐述的观点^① 极其相似。两者都坚持认为，知识并不是我们个人想要就要、不想要就不要的某种东西。他们论证说，因为他人受我们行为的影响，所以幸亏他人(尽可能地)弄清楚我们行为的后果，才使得他们没有因为我们的无知而受害。要有才智，这是我们的职责。

(徐奕春 译)

① 见本书第 19—42 页。

道德的职责是要有才智

如果一位智者问道“现代的美德是什么？”并且扼要地列举了我们所赞赏的一些事例来回答自己提出的这个问题；如果他抛弃了我们受传统影响所信奉的、但在我们传统或信奉之外又找不到的一些不符合时代潮流的观念，如温顺、谦恭和与世无争；如果在列入这类观念的清单里仅包括我们日常喜爱的并且指导着我们行为的那些美德，那么，他还能说出什么美德呢？

这个问题既不独特，也不十分新颖。我们的时代期待着对于这里所提到的我们的那些精神财富作一番清理。我们至少认识到，我们当中许多人都好奇地想知道我们的美德到底是什么。我希望我能推举自己作为回答这一问题的智者。但我提出这个问题仅仅是为了引出另外一个问题——当智者提出了我们真正赞赏的那个清单时，其中包括才智吗？如果我们认为才智是美德，也许我们完全受到了旧的谦逊这一观念的影响。但我们在断定才智是美德之前，真的相信它是一项美德而不是危险吗？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一个古老传统是倾向于把才智看成是危险之物。我们的先辈在散文与韵文里曾歌颂过这一倾向。我们的文学虽然灿烂辉煌，但它没有反映出人类的所有愿望，也不能期望它能够反映并非英国民族所特有的愿望。赞扬才智不是这个民族所特有的荣耀。

“做一个善良、温柔的少女，还是让她更聪明。”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选择，但对英国人来说，与其他伟大的民族不一样，这并不

使他们吃惊，而是不言而喻的事理。下面是随意作出的一些设想：品德与才智二者不能兼得；愚蠢是德行的堂兄妹，聪明则是走向恶作剧的第一步；理性与上帝格格不入；在真理的水井里，头脑与心灵是两个一定要保持平衡的小吊桶，头脑发达，必定心灵空虚，心灵充实，必定头脑简单。

金斯利的文章是一个就便的例子，但要论证英国文学传统上就不信任才智，我们还必须追溯到它的一些名家。在莎士比亚的戏剧里有一些非常聪明的人，但他们不是恶棍就是悲惨的牺牲品。像理查德、伊阿戈或埃蒙德那样富有才智，似乎又缺少品德；像普罗斯佩罗那样聪明，似乎意味着与浮士德一样在和禁区进行交易；像哈姆雷特那样善于思考，似乎又会考虑得过多而不想继续生活下去。在莎士比亚的著作里，最完美的是像巴萨尼奥、奥西诺公爵或弗洛里泽尔这样一些人，他们有高尚的行为和优良的品德，但并不特别聪明。的确，对上面这一断言似乎还有一个普遍的例外。莎士比亚确实使他的一些女主人公幸运地掌握了才智。但是，只要对波蒂亚这类妇人稍加研究，就可发现她们是莎士比亚的舶来品，她们的才智在莎翁所借用的故事里本来就有。又如像维奥拉这样的妇人，她们具有英国式的、如同我们在旧民谣里能发现的谦恭、容忍和忠诚，不过增加了一点委婉的话语，一段具有外国式的机敏的谈话。但她们在莎士比亚作品的女主人公里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奥费利亚、朱丽叶、德斯德蒙内、赫罗、科迪莉亚、米兰达和珀迪塔，但她们讨人喜欢是因为具有别的品德而不是智慧。在邪恶的女主人公里有麦克白夫人、克里奥帕特拉和戈内里尔，她们很聪明，但很坏。

在《失乐园》里，弥尔顿把最高的智慧授予了恶魔。读一读乔布的作品也许可以看出，那仅仅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对邪恶的看法。在《约伯记》里，撒旦只是一个令人讨厌的恶魔，而历史的巨大才智

来自上帝在旋风里发出的声音。但弥尔顿则把他的撒旦描绘得很有思想，能坚持不懈，热爱自由，十分宽宏大量，而把上帝写得如此缺乏逻辑，如此无情，如此压制，以致许多道德水准很高的读者都担心，弥尔顿像现代小说家一样，也许知道什么是善与恶，但对它们却分辨不清。使智慧感到困窘的是竟然要由上帝的安琪儿去告诉亚当不要在大地上漫游，也不要调查天空的起因和结果，而应该由撒旦去询问与进行探索。按照弥尔顿对才智的看法，今天的神学家和科学家都在仿效撒旦。

如果有时间，我们本可以从英国小说里追溯一下对才智的这一评价。我们应该看到这些作家经常把智慧与善良区分开来，使我们对一种粗拙的美德产生了钟爱之情。在菲尔丁、司各特、萨克雷或狄更斯的著作里，小说里的主人公虽然本意良好，但后来却犯了错误。直到最后一章里，由于上帝的恩典才把他从自己搞得一团糟的生活中暂时地解救了出来。除非他在最后一章里死去了，否则，他很可能需要再次搭救。除了少数明显的例外，主人公所娶的心爱的妻子还不及他聪明。当大卫·科波菲尔和艾格尼斯结婚时，从智慧的角度看，他的前景似乎并不十分令人乐观。艾格尼斯比多拉要通情达理一些，但我们不会因为那一点微小的差别而去赞美她。她高尚的品质表现在内心方面——容忍，谦恭，忠实。萨克雷著作里的好的女主人公，如劳拉或卡斯尔伍德夫人，她们也具有这些品质。比阿特丽克斯·埃斯蒙德和贝基·夏普都非常聪明，自然她们都是些坏女人。

同样意味深长的是，英国小说家使读者对其二流或下层社会的主人公所激发的情感，如对《我们共同的朋友》里的博芬先生或《彭德尼斯》里的哈里·福克。这些人物给我们带来了逗乐，我们高兴地感到要比他们优越。但是我们同意小说家的看法，即处于他们所在的地位，他们是完全可钦佩的。可是，如果一位法国人，比

如说巴尔扎克，如果他也写出这样一类典型人物，那他的《高老头》或《欧也尼·葛朗台》不仅使我们会称赞他们坚定的、忠实的性格，而且也会对这样的善良竟然不幸地与无知和粗俗结合在一起而深感遗憾。这一民族之间的气质的对照有助于我们了解我们自己。有空时，我们可以继续采用这一方法。但苏格拉底对匹克威克先生、韦克菲尔德牧师、大卫·科波菲尔或阿瑟·彭德尼斯会有什么想法呢？在这点上，他是会赞赏还是会可怜纽科姆上校呢？

我几乎没有必要表白：这不是对英国文学的充分阐述。让我赶紧补充一句，我知道读者对于这样多少有些傲慢地对待他所喜爱的著名作家是会感到愤慨的。也许他会感到奇怪，我这番无情的评论怎么能期望增加他对文学的喜爱呢。但此时此刻我并不关心我们对文学的喜爱，我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我把它作为一种激励我们的手段。如果我们喜爱莎士比亚、弥尔顿、司各特、狄更斯和萨克雷，但又不懂得他们的著作有那些值得我们赞赏的地方，那么，让我尽可能委婉地说一句，我们是没有鉴赏力的。如果我们既没有鉴赏力又不为之感到不安，那么，智者也许不能把才智列入我们的美德。如果仅仅说英国文学不怎么重视才智，肯定地说，那不过是对它的一种愚蠢的说法。我知道，为了证实我的论点，我夸大其词，只强调了英国文学的一个方面。但我们的历史暴露出了在性格与才智之间的一场特殊的冲突，譬如说，这对希腊人来说就不可理解。伟大的英国人和最著名的希腊人一样，既有智慧也有性格，而且对二者都能泰然处之。但是，著名的希腊人似乎成了他们民族的代表，而对英国人来说，著名的英国人通常似乎是个例外，往往在其他国家享有最高的声誉。更奇特的是，尽管著名的英国人自身具有性格与智慧的良好结合，但他们往往看不到他们邻居身上这种结合的价值。当莎士比亚描绘出像《计中计》的公

爵这样一些不老练的政治家时，伯利正指导着伊丽莎白的帝国，而弗朗西斯·培根也即将成为詹姆斯国王的顾问。是年轻的弥尔顿在《快乐的人》和《幽思的人》里描述了理性的生活，在《科玛斯》中描绘了哲学的最神圣的成果。当他写史诗时，他也许是英国那种智力的探究和自立的最著名的榜样，而在其伟大的诗篇中，他却对这两者进行了留难。在我们的文学史上，还剩有几位众所周知的人物，他们既拥有也信奉才智，如似乎与我们同时代的拜伦与雪莱以及莎士比亚时代以前的爱德门·斯宾塞。英国多少忽视了这三位诗人，但公平地讲，他们应该是英国的光荣。对于一个崇尚礼仪的国家来说，也许对拜伦与雪莱的忽视能找到一些辩解，但对于我们文学界这位最崇高的哲学家和最有骑士气概的绅士斯宾塞来说，认为他似乎学问不大，这仅仅是因为他要求有一个高尚的头脑和心灵。

这将是任何足以贬低英国文学的理由。没有智慧的人民和文学不可能是伟大的，英国不仅造就了第一流的政治家和科学家，而且也造就了一些心灵与崇高才智结合得很好的诗人。但是我现在请你重新思考你所读过的历史和小说，想一想我们的民族通常是否高度评价了使之成为伟大民族的才智。我建议把我们文学的这些非理性的方面作为对我的问题的评论——所有这一切都是希望迫使你思考一个问题，即你对才智有何想法。

因此，我们当中那些坦率地对性格比对才智更为器重的人不是没有先例的。如果我们深入研究一下英国人民的历史以及我们的文学所表达的思想，我们会发现我们最古远的祖先就有一种偏见，它至今仍规定着我们的道德标准，仍然使我们对智力抱有偏见。可以从地理上找到我们道德观的发源地。它始于德国森林里，它没有效忠于才智而是效忠于意志。无论恶劣气候中的艰难生活是否提高了那种只有赖之才能保有生命的坚持不懈的价值，塔西佗所说的德国人和在英国登陆的撒克逊人认为，造就性格的意志